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3
(五)關係人交易		23~27
(六)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8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1
3.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27,812千元及2,278,349千元，暨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36,350千元及166,48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于 紀 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99.3.31		98.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99.3.31		98.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95,386	8	685,830	18	2120 應付票據	\$ 69	-	67,196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	-	15,006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152,516	3	65,178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三))	16,065	-	11,31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76,010	10	277,180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77,173	19	467,885	12	2160 應付所得稅	35,542	1	18,60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42,429	4	99,941	4	2170 應付費用	186,441	4	121,615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71,561	4	10,248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7,501	-	13,93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17	-	2,66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8,281	1	12,171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91,080	2	57,472	2		876,360	19	575,882	15	
1250 預付費用	1,720	-	942	-		413,951	9	380,400	1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12,883	-	7,987	-		1,290,311	28	956,282	25	
流動資產合計	1,710,014	37	1,359,295	3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627,812	57	2,278,349	60						
固定資產(附註五)：										
成 本：					3110 股 本：					
1501 土地	198,763	4	54,010	1	3211 普通股股本	951,612	20	859,534	22	
1521 房屋及建築	48,918	1	47,073	1						
1531 機器設備	65,162	1	57,375	2	資本公積：					
1537 模具設備	36,218	1	35,750	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34,246	9	419,496	11	
1681 其他設備	35,413	1	34,211	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6	-	2,166	-	
小 計	384,474	8	228,419	6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831	-	3,831	-	
15X9 減：累積折舊	(91,505)	(2)	(72,618)	(2)		440,243	9	425,493	11	
1672 預付設備款	11,304	-	15,491	-						
固定資產淨額	304,273	6	171,292	4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	7,635	-	12,976	-	法定盈餘公積	221,037	5	155,123	4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5,872	-	4,116	-	累積盈餘	1,702,785	37	1,213,943	32	
資產總計	\$ 4,655,606	100	3,826,028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23,822	42	1,369,066	36	
					股東權益合計	49,618	1	215,653	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3,365,295	72	2,869,746	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55,606	100	3,826,02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袁万丁

會計主管：王雪慧

董事長：袁万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632,692	95	358,782	92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386)	(2)	(5,991)	(1)
	銷貨收入淨額	617,306	93	352,791	91
4600	勞務收入	49,352	7	36,926	9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88	-	87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666,746	100	389,804	100
5001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529,550)	(79)	(293,185)	(75)
	營業毛利	137,196	21	96,619	25
5920	加(減)：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687	-	(160)	-
	營業毛利淨額	137,883	21	96,459	25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9,062)	(3)	(18,045)	(5)
6200	管理費用	(41,260)	(6)	(39,11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05)	(2)	(15,528)	(4)
		(76,127)	(11)	(72,685)	(19)
	營業淨利	61,756	10	23,774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751	-	17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36,350	21	166,484	4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3,361	6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31	-	99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91	-	163	-
		139,123	21	191,176	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	(3,400)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385)	(1)
7880	什項支出	(68)	-	(19)	-
		(3,468)	(1)	(3,404)	(1)
	稅前淨利	197,411	30	211,546	54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39,458)	(6)	(44,802)	(11)
	本期淨利	\$ 157,953	24	\$ 166,744	43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8	1.67	\$ 2.69	2.1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44	1.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5	1.64	\$ 2.65	2.09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41	1.9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袁萬丁

會計主管：王雪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7,953	166,7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360	6,040
各項攤提	2,303	2,771
備抵呆帳提列數	594	2,85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71)	(33)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417	1,18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6,350)	(166,4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237	39,4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本期變動	120	(4,995)
應收票據減少	8,355	25,76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26,732)	(5,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7,373	127,8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504	20,680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流出數	(27,832)	(36,92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4,386	(1,296)
存貨(增加)減少	3,701	(28,643)
預付費用增加	(401)	(3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54)	(1,738)
應付票據減少	(1,543)	(76,056)
應付帳款增加	3,251	32,42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3,392)	(119,5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2	261
應付所得稅增加	8,082	2,338
應付費用減少	(23,720)	(13,4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178)	(6,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95	(33,4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1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15,62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1,997)	(9,82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285
無形資產增加	(1,324)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	1,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408)	(22,9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248,16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7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4	248,16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29,639)	191,84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25,025	493,98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95,386	685,8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	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857)	61,599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50,852	9,709
加：期初應付款	4,534	2,627
減：期末應付款	(3,389)	(2,508)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51,997	9,828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流出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數	\$ (22,774)	(29,522)
相關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數	(5,058)	(7,399)
	\$ (27,832)	(36,9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袁万丁

會計主管：王雪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營之政策並為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與宏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目前主要經營項目包括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電子零件及連接器)、模具及零件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52人及23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末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其原始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收款經驗，並評估年底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後，酌予提列。

(七)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各項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原物料之市價係以重置成本評估，製成品及商品之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評估。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始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8~43年。
- 2.機器設備：3~6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其他設備：3~5年。

(十)無形資產

取得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攤銷。

(十一)其他資產－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主係電話線路裝置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二至五年平均攤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金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所支領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其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所編製，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四)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期間列為銷貨收入淨額之減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專案計劃支出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第十九段及第二十一段之規定，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及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淨利 增加(減少)	每股盈餘(元) 增加(減少)	
		(0.01)	-
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	\$ (619)		
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778	0.01	
	\$ <u><u>159</u></u>	<u><u>-</u></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其明細如下：

	99.3.31	98.3.31
庫存現金	\$ 1,053	2,714
銀行存款	394,333	683,116
	<u><u>\$ 395,386</u></u>	<u><u>685,830</u></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3.31	98.3.31
開放型基金	\$ -	15,006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金融商品交易之淨(損)益分別為431千元及(2,393)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應收票據	\$ 16,065	11,316
小計	<u>16,065</u>	<u>11,316</u>
應收帳款	884,982	476,518
減：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809)	(8,633)
小計	<u>877,173</u>	<u>467,885</u>
合計	<u>\$ 893,238</u>	<u>479,201</u>

(四) 存貨

其明細如下：

	<u>99.3.31</u>	<u>98.3.31</u>
原物料	\$ 9,749	7,768
減：備抵損失	(1,005)	(2,411)
小計	<u>8,744</u>	<u>5,357</u>
半成品	3,602	2,234
減：備抵損失	(911)	(728)
小計	<u>2,691</u>	<u>1,506</u>
製成品	80,711	51,083
減：備抵損失	(3,366)	(3,430)
小計	<u>77,345</u>	<u>47,653</u>
商品	2,461	4,557
減：備抵損失	(161)	(1,601)
小計	<u>2,300</u>	<u>2,956</u>
合計	<u>\$ 91,080</u>	<u>57,472</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862千元及2,008千元，其明細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17	1,176
存貨報廢損失	-	7
固定製造費用少分攤	445	825
	<u>\$ 862</u>	<u>2,008</u>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17千元及1,176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99.3.31		99年第一季 投資(損)益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 318,665	2,243,497	123,065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9,579	268,959	7,945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100.00 %	9,587	85,781	7,822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100.00 %	20,324	29,575	(2,482)
			\$ 2,627,812	136,350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98.3.31		98年第一季 投資利益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 318,665	1,750,463	160,494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9,579	420,531	50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100.00 %	9,587	83,620	5,502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60.00 %	3,358	23,735	438
			\$ 2,278,349	166,484

1.本公司轉投資薩摩亞ACECONN ELECTRONIC., LTD.之相關事項如下：

- (1)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係登記於薩摩亞之控股公司，該公司投資中國大陸設立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連接器之買賣。
-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對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增加投資金額為15,622千元(美金46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之資金均為美金9,800千元。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實收股本均為美金9,8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均為100%。
- (3)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轉投資匯至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之資金分別為美金3,500千元、美金5,000千元及美金300千元。上述轉投資案，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備在案。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間於薩摩亞(Samoa)設立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連接器買賣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之登記資本額均為美金1,000千元，本公司累計匯出資金均為美金300千元，持股比例10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八月間於薩摩亞(Samoa)設立WELL PLAN GROUP LIMITED，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連接器買賣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之登記資本額均為美金1,000千元，本公司累計匯出資金均為美金300千元，持股比例100%。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間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購入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股份計60千股，持股比例60%，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連接器買賣業務。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間經董事會決議以16,966千元向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其餘股東購入股份計40千股，對其持股比率由60%增加至100%；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股份計100千股，持股比率為100%，此項投資案，業已辦妥相關股權變更登記。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6.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提供質押擔保。

(六)職工退休金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0,713	10,540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068	1,936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934	-

(七)所得稅

- 1.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本公司民國九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221	5,3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237	39,456
	\$ 39,458	44,80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3)	(294)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89	(1,693)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39)	(184)
投資抵減	-	432
備抵呆帳	-	(42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27,270</u>	<u>41,621</u>
	<u>\$ 27,237</u>	<u>39,456</u>

3.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9,482	52,886
營運總部境外免稅所得影響數	-	(5,723)
投資抵減	-	(2,349)
其 他	<u>(24)</u>	<u>(12)</u>
	<u>\$ 39,458</u>	<u>44,802</u>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9.3.31</u>		<u>98.3.31</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	-	1,703	42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42	1,089	8,170	2,042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9,622	1,924	6,799	(1,700)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13,101	2,620	8,994	2,249
投資抵減	-	-	-	1,529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633</u>		<u>4,54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007,728	401,546	1,521,601	380,4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024	<u>12,405</u>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413,951</u>		<u>380,400</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9.3.31</u>	<u>98.3.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702,785</u>	\$ <u>1,213,94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68,437</u>	\$ <u>78,943</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8年度(預計) 6.21 %</u>	<u>97年度(實際) 8.92 %</u>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85,954千元及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15,000千元，合計發行普通股8,828千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233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七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之普通股379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法定程序業經主管機關審理中。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5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951,612千元及859,534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u>99.3.31</u>	<u>98.3.31</u>
現金增資溢價	\$ <u>419,496</u>	\$ <u>419,496</u>
員工認股權	2,084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2,166	2,166
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股本溢價	<u>3,831</u>	<u>3,831</u>
	<u>\$ 440,243</u>	<u>\$ 425,493</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限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另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現金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超過部分之範圍內將其派充股息及紅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以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成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皆為5%及3%，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7,108千元及7,43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4,265千元及4,45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董監酬勞	\$ 24,499	17,797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	15,000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u>57,164</u>	<u>14,661</u>
	\$ 81,663	47,458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5.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若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若該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遇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其明細如下：

	每單位					99.3.31
董事會 決議日	可認購 股數	核准發行 單位數	實際發行 單位數	原始認購 價格(元)	之每股認 購價格	發行方式
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劃	96.12.14	1,000	1,500	1,500 \$ 22.00	\$ 15.50	一次發行

上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調整。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認股權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一，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二，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行使轉換之單位數分別為379單位及0單位。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1)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每單位公平價值如下，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為122千元及271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u>
股利率	9.39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40 %
無風險利率	2.53 %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每單位公平價值	4.0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截至99.3.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9.3.31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15.50	974	4.75	15.50	65	15.50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367	\$ 15.50	1,469	\$ 17.5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379)	15.50	-	-
本期沒收	(14)	-	(65)	-
期末流通在外	<u>974</u>	15.50	<u>1,404</u>	17.5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65</u>	15.50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每單位)		-		-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報表認列之淨利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	157,953	166,744	166,541
淨利	擬制淨利		157,85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67		1.92
	擬制每股盈餘(元)		1.67		1.9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元)		1.64		1.90
	擬制每股盈餘(元)		1.64		1.89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7,411	157,953	211,546	166,7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4,782	94,782	78,774	78,74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8	1.67	2.69	2.1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本期淨利			\$ 211,546	166,7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6,651	86,65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44	1.92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97,411	157,953	211,546	166,7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4,782	94,782	78,774	78,7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838	838	1,062	1,062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538	538	110	1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6,158	96,158	79,946	79,9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5	1.64	2.65	2.09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本期淨利			\$ 211,546	166,7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940	87,94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41	1.90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9.3.31		98.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95,386	395,386	685,830	685,8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006	15,006
應收票據	16,065	16,065	11,316	11,316
應收帳款淨額	877,173	877,173	467,885	467,8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429	142,429	99,941	99,9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561	171,561	10,248	10,2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17	1,717	2,668	2,668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69	69	67,196	67,196
應付帳款	152,516	152,516	65,178	65,1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6,010	476,010	277,180	277,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01	7,501	13,933	13,93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2)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3.31		98.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95,386	-	685,83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15,006	-
應收票據	-	16,065	-	11,316
應收帳款淨額	-	877,173	-	467,88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142,429	-	99,94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	171,561	-	10,24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1,717	-	2,668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9	-	67,196
應付帳款	-	152,516	-	65,17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476,010	-	277,18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	7,501	-	13,933

4.財務風險之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風險

本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分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重大。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以下簡稱ACECONN)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HONG KONG) ELECTRONIC CO.,LTD. (以下簡稱ACES(HONG KO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WELL PL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以下簡稱ACES PRECIS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宏致)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宏致)	本公司之孫公司
袁 万 丁	本公司之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彙總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佔本公司銷貨		佔本公司銷貨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ACES (HONG KONG)	\$ 7,491	1.21	5,752	1.63
ACES PRECISION	5,652	0.92	1,172	0.33
ACECONN	<u>1,588</u>	<u>0.26</u>	<u>1,546</u>	<u>0.44</u>
	<u>\$ 14,731</u>	<u>2.39</u>	<u>8,470</u>	<u>2.4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90天，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90~150天。餘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比較並無顯著差異。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彙總如下：

	99.3.31	98.3.31
ACES (HONG KONG)	\$ 7,469	5,726
ACES PRECISION	7,465	3,709
ACECONN	<u>9,067</u>	<u>1,752</u>
	<u>\$ 24,001</u>	<u>11,187</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1,819千元及1,867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進 貨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佔本公司進貨		佔本公司進貨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WELL PLAN	\$ 833	0.15	800	0.23
ACES (HONG KONG)	<u>474,500</u>	<u>82.66</u>	<u>272,949</u>	<u>77.44</u>
	<u>\$ 475,333</u>	<u>82.81</u>	<u>273,749</u>	<u>77.67</u>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150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彙總如下：

	99.3.31	98.3.31
WELL PLAN	\$ 828	797
ACES (HONG KONG)	475,182	276,383
	\$ 476,010	277,180

本公司自被投資公司進貨或被投資公司間之進貨而於期末尚未出售之存貨，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10,557千元及6,418千元，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項及投資利益減項。

3.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融通予關係人，其明細列示如下：

	99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ACECONN	\$ <u>159,095</u>	\$ <u>159,095</u>	4.00 %	\$ <u>1,598</u>

上開資金融通，因ACECONN係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故未取具擔保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利息為3,182千元。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ACECONN，售價分別為5,753千元及2,242千元，出售利益分別為1,452千元及58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財產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5,889千元及2,20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分別為11,282千元及7,127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5.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代WELL PLAN採購原、物料、半成品及商品，係按代採購金額約10%收取代採購佣金(列於勞務收入項下)；代ACECONN採購鋼材，按代採購金額加計一定利潤或相關產生費用收款，其差額列於勞務收入項下。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佣金收入分別為2,733千元及3,51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72,005千元及55,217千元。

另，因上述代採購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應商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108,369千元及77,946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經營管理服務，按關係人銷貨收入淨額之0.5%收取管理服務收入(列於勞務收入項下)，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金額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ACES (HONG KONG)	\$ 2,903	1,749
WELL PLAN	<u>394</u>	<u>305</u>
	\$ 3,297	2,054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彙總如下：

	99.3.31	98.3.31
ACES (HONG KONG)	\$ 2,892	2,017
WELL PLAN	<u>392</u>	<u>322</u>
	\$ 3,284	2,339

7.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與連接器產品有關之設計、試驗、生產、銷售與售後服務等方面之技術，按關係人銷貨收入淨額之5%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列於勞務收入項下)，民國九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金額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東莞宏致	\$ 12,827	8,401
昆山宏致	<u>30,495</u>	<u>22,960</u>
	\$ 43,322	31,361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彙總如下：

	99.3.31	98.3.31
東莞宏致	\$ 12,777	8,350
昆山宏致	<u>30,362</u>	<u>22,848</u>
	\$ 43,139	31,198

8.推廣服務收入

本公司代ACES (HONG KONG)處理產品市場推廣服務等業務，按本公司及ACES (HONG KONG)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分攤推銷費用(列於推銷費用之減項)，民國九九年第一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攤分別為2,801千元及3,724千元。截至民國九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2,788千元及5,063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代收付款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代收代付貨款、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分別列示如下：

(1)應收關係人款項

	99.3.31	98.3.31
ACES (HONG KONG)	\$ 594	651
ACES PRECISION	13	2,324
其 他	-	5
	\$ 607	2,980

(2)應付關係人款項

	99.3.31	98.3.31
ACECONN	\$ 1,703	1,047
ACES (HONG KONG)	4,701	7,393
ACES PRECISION	-	643
東莞宏致	1,087	39
昆山宏致	10	4,811
	\$ 7,501	13,933

10.保 證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昆山宏致及 ACES (HONG KONG) 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美金 5,000 千元及 2,500 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昆山宏致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計美金 12,500 千元。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向部分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係由袁万丁提供連帶保證。
-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向各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係由袁万丁提供連帶保證。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99.3.31	98.3.31
定存單一列於「其他資產」科 目項下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	\$ 1,019	1,009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及停車位等而簽訂租賃合約，因是項交易已開立未到期之票據計5,913千元，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u>租賃期間</u>	<u>每年租金</u>
99.04.01~100.03.31	\$ 3,453
100.04.01~101.03.31	1,971
101.04.01~102.03.31	540
合 計	<u>\$ 5,964</u>

(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7,500千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為251,819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407	43,990	51,397	8,773	37,331	46,104
勞健保費用	578	2,469	3,047	561	2,266	2,827
退休金費用	368	1,700	2,068	357	1,579	1,936
其他用人費用	335	839	1,174	298	725	1,023
折舊費用	3,307	3,053	6,360	2,878	3,162	6,040
攤銷費用	116	2,187	2,303	87	2,684	2,771

(二)重 分 類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為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利 率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1)	資金貸 與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 值		
0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其他應收款	159,095 (USD5,000)	159,095 (USD5,000)	4.0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36,530	1,346,118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為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365,295	159,095 (USD5,000)	159,095 (USD5,000)	-	4.73 %	3,365,295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65,295	79,548 (USD2,500)	79,548 (USD2,500)	-	2.36 %	3,365,295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0	2,243,497	100.00	2,245,634	註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	"	300	268,959	100.00	268,249	註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	"	300	85,781	100.00	87,711	註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	"	100	29,575	100.00	29,575	註

註：市價係按持股比率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 公司 名稱	財產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 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 人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移 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	99.01.22	143,580	付訖	啟歷企業(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買賣契約	廠房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週轉率	金 額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474,500	82.66 %	月結60天	-	請詳附註五	(475,182)	(75.59)%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8,762	-	-	-	5,446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為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18,665	318,665	9,800	100.00 %	2,243,497	120,938	123,065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79	9,579	300	100.00 %	268,959	7,336	7,945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87	9,587	300	100.00 %	85,781	6,563	7,822
"	ACE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買賣	20,324	20,324	100	100.00 %	29,575	(2,482)	(2,482)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 莞市	連接器之加工、製 造及買賣業務	USD 3,500	USD 3,500	-	100.00 %	USD 15,129	USD 1,409	USD 1,409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 山市	連接器之加工、製 造及買賣業務	USD 5,000	USD 5,000	-	100.00 %	USD 54,287	USD 2,338	USD 2,338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 山市	連接器之買賣業務	USD 300	USD 300	-	100.00 %	USD 314	USD 1	USD 1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為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利 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名稱	價 值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USD 1,000	USD 1,000	3.00%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USD 8,430	USD 8,430
2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USD 5,000	USD 5,000	4.00 %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	-	-	USD 71,372	USD 71,372

註1：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為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5,129	100.00 %	USD 15,129	註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4,287	100.00 %	USD 54,287	註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14	100.00 %	USD 314	註

註：市價係按持股比率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為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6,869	38.47 %	月結60天	-	-	USD (6,869)	(37.93)%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10,563	59.16 %	月結60天	-	-	USD (10,563)	(58.33)%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	銷貨	USD (14,934)	(81.62)%	月結60天	-	請詳附註五	USD 14,934	80.70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為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5,219	-	USD -	-	USD -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6,869	4.09	USD -	-	USD 1,864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10,563	3.82	USD -	-	USD -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孫公司	USD 14,934	3.92	USD -	-	USD 5,105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宏致電 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 造及買賣業務	註1 實收資本額 (USD3,500)	115,301	-	-	115,301 (USD3,500)	100.00 %	45,026 (USD1,409)	481,390 (USD15,129)	-
昆山宏致電 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 造及買賣業務	” (USD10,000)	326,422	-	163,447 (USD5,000)	163,447 (USD5,000)	100.00 %	74,713 (USD2,338)	1,727,358 (USD54,287)	160,965 (USD5,000)
昆山奇致商 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買賣業 務	” (USD300)	9,087	-	9,087 (USD 300)	9,087 (USD300)	100.00 %	32 (USD1)	9,991 (USD314)	-

註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本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7,835 (美金8,800千元)	323,504 (美金10,167千元)	2,019,177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一)及(二)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